

加油站變更平面配置(增設/取消自助加油區)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主旨：本公司所屬_____加油站(站址：_____)，因(增設/取消)自助加油區，申請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之 2 條及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第____油泵島____品____槍____台加油機，變更為自助加油機，變更後自助加油區為第____油泵島____品____槍____台加油機。
- 三、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請於勾選)：
 - 授權書。(如為營業主體申請者免附)。
 - 加油站變更登記平面配置圖登載事項表 1 份。
 - 前次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之核准同意函影本 1 份。
 -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或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 1 份。
 - 變更後加油站平面配置圖(A1)4 份(如變更事項涉建築相關法令仍請經建築師核章)：
 - 標示加油站之營業主體、站名、地址、地號、售油種類。
 - 標示本站出入口位置。
 - 標示加油泵島順序及數量、各加油機型式及各油槍油品。
 - 標示各油槽之油品及容量、油槽順序及數量。
 - 敘明本站歷次變更歷程。
 - 敘明本次變更事項，並以雲狀線圈選標示變更事項位置。
 - 以斜線標示自助加油區位置。
 -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 份。
 - 審查費 2,000 元。
 - 其它：

***上開檢附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部分請註記"與正本相符"。**

營業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